

发达地区家庭和谐状况、特征及影响因子分析

——以浙江省为例

王金玲 姜佳将 高雪玉

摘要:以浙江省为例,从家庭满意度直接关系到家庭和谐出发,对发达地区的家庭和谐状况、特征进行分析,并对影响家庭和谐的因素进行因子分析后提出: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处理力是对发达地区家庭和谐及其程度产生重大影响作用的四大关键因子。

关键词:家庭和谐;满意度;因子分析

DOI 编码: 10.3969/j.issn.1007-3698.2012.02.010 收稿日期: 2012-01-28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3698(2012)02-0058-07

作者简介:王金玲,浙江省社科院研究员,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性别社会学、家庭社会学、发展社会学;姜佳将,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实习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休闲社会学、性别社会学;高雪玉,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性别社会学。310025

在中国,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一大基础。因此,家庭和谐状况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的30余年中,中国家庭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发达地区,变化的幅度和程度更大。对发达地区家庭和谐状况的深入研究,能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和把握中国家庭和谐状况的态势及变化的趋势。浙江省是中国发达地区之一,本研究拟通过对浙江省的分析,探讨发达地区家庭和谐的基本状况、特征及其影响因子,为更为全面和深入的学术研究及家庭政策的完善提供具有较高效用的基础性资料。

本研究以全国妇联组织的“中国和谐家庭建设调查”的浙江数据为基础。“中国和谐家庭建设调查”是全国规模的随机逐级抽样调查,调查员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调查问卷、统一的时间进行入户调查。在全国统一抽样中,浙江省被抽取了台州市黄岩区(城市调查的区/县级行政单位)和湖州市安吉县(农村调查的区/县级行政单位)作为调查地区。2009年11月中旬,经过培训的调查员统一开展入户调查和访谈工作。本调查浙江点共获得有效问卷994份,问卷回收率达100%,城乡家庭样本比例

各半,其中,城市为499份,占总样本量的50.2%;农村为495份,占总样本量的49.8%。

作为全国性调查的一个组成部分,浙江点的调查具有调查抽样方案科学、组织实施严谨、样本分布较为典型等特点,相关数据的分布也较接近浙江省当年的相关统计数据,因此,本调查的分析结论可推论总体。

一、浙江家庭和谐状况

(一)家庭现状满意度

1. 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

家庭生活水平含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生活水平两个层面,人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追求使得家庭生活水平的满意度能在较大程度上成为家庭和谐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本调查有“您觉得您家的生活水平在当地属于哪个层次”一问,对回答者的选择按比例分布从最高到最低排序,其序位如下:中等水平者占61.7%,中等偏下者占18.9%,中等偏上者占13.3%,低水平者占4.3%,高水平者占0.2%,余者为“说不清”。这表明,被调查者基本认为自己家庭的生活水平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如果以生活

水平在当地所属于层次的分值作为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的分值,以1分为非常满意,2分为比较满意,3分为一般,4分为比较不满意,5分为非常不满意计算,进而衡量被调查者对家庭生活水平的满意度,则被调查者对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的均值为3.09。即就具体而言,被调查者对家庭生活水平的满意度为中等。

2. 婚姻满意度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家庭的核心已逐步由父—子纵轴向夫—妻横轴转型,夫妻关系及婚姻满意度由此成为当今中国家庭和谐的另一重要标志。对“总体评价,您觉得自己的婚姻幸福吗”这一问题,根据回答者的选择,按比例分布由最高到最低排序如下:比较幸福占48.8%,一般占25.5%,很幸福占23.4%,不幸福占1.1%,不大幸福占1.0%。这表明被调查者中的绝大多数人对自己的婚姻感到满意。如果以对婚姻幸福评价的分值作为婚姻满意度的分值,以1分为非常满意,2分为比较满意,3分为一般,4分为比较不满意,5分为非常不满意计算,来衡量被调查者对婚姻的满意度,则计算表明,被调查者的婚姻满意度均值为2.07。即就总体而言,被调查者对婚姻的满意度居于比较满意的水平。

3. 家庭和谐满意度

本调查有“请您对自己家庭的和谐程度作一评价”这一项,对回答者的选择按比例分布由最高到最低排序,其序位如下:和谐的占70.4%,比较和谐的占27.2%,不太和谐的占1.4%,一般的占0.7%,不和谐的占0.2%。这表明,被调查者基本上都认为自己的家庭是和谐或比较和谐的。如果根据对家庭的和谐程度评价的分值作为家庭和谐满意度的分值,以1分为非常满意,2分为比较满意,3分为一般,4分为比较不满意,5分为非常不满意计算,来衡量被调查者对家庭和谐的满意度,则计算表明,被调查者的家庭和谐满意度的均值为1.34。即就总体来说,被调查者对自己的家庭和谐状况有着高水平的满意度。

4. 社区满意度

家庭生活社区之中,社会环境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庭生活,进而强化或削弱家庭和谐。作为对家庭和谐程度的一种折射,本研究将对社区的满意度列为被调查者家庭和谐状况的考察指标之一。本调查有“您对自己家所在的社区满意吗”一问,对

回答者的选择按比例分布由最高到最低排序,其序位如下:比较满意占41.9%,满意占29.5%,一般占25.3%,不太满意占2.7%,不满意占0.4%。这表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自己所在的社区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如果以对所在社区的评价的分值作为社区满意度的分值,以1分为非常满意,2分为比较满意,3分为一般,4分为比较不满意,5分为非常不满意计算,以衡量被调查者对社区的满意度,则计算结果表明,被调查者的社区满意度均值为2.02。即就总体而言,被调查者对社区的满意度处于比较满意的水平。

(二)被调查者家庭总和谐状况

被调查者对调查问卷有关家庭关系描述选项的比例分布(见表1)。本研究将总是这样、较常这样、一般这样、较少这样、从不这样分别以1—5分赋值。经计算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家庭的和谐程度的各项得分最高为2.35,最低为1.71,总均值为2.01分,且分布较均衡。

将1—5分值换算成最低为0、最高为100分的数值,并将此值均分为5等分:以1表示80—100分(和谐),2表示60—80分(较和谐),3表示40—60分(一般),4表示20—40分(较不和谐),5表示0—20分(不和谐),计算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家庭的和谐程度总体得分为80.2分。从图1进一步可见,其分布为:只有0.5%的家庭总分在20分以下,5.1%的家庭约在20—40分间,处于中间层次即40—60分的占到41.7%,在60—80分之间的比重最高,达42.2%,获得最高的即在80—100分的家庭约为10.5%,即绝大多数被调查者的家庭是和谐或较和谐的。就总体而言,被调查者家庭的和谐率与和谐度均是较高的。就家庭和谐态势而言,浙江省家庭和谐状况满意率和满意度的构成均呈“两头低、中间高”的纺锤形,即绝大多数人的满意率和满意度为中等水平——比较满意率较高,比较满意度较强。

二、家庭和谐状况的分层比较

1. 性别和谐当是社会和谐的一大基石、不可或缺的内容和重要保障。^[1]性别比较分析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婚姻满意度、家庭和谐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不存在性别间的显著性差异。

2. 户籍比较分析结果表明,被调查者中的户籍

表 1 浙江省居民家庭关系现状描述 (%)

家庭关系现状描述	总是这样	较常这样	一般	较少这样	从不这样	均值
1 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信任	48.7	33.3	16.8	0.6	0.6	1.71
2 尊敬、赡养、照顾老人	48.9	31.6	17.6	0.4	0.5	1.71
3 夫妻之间相互体谅	45.0	32.6	20.2	1.6	0.5	1.80
4 为家庭所付出的辛劳能得到肯定和赞扬	39.5	33.7	21.8	3.7	1.2	1.93
5 能够察觉家人的情绪变化并给予关心	34.0	40.0	21.3	3.5	0.8	1.97
6 家人都能公平合理地分担家庭责任	35.8	37.3	22.3	3.2	1.2	1.97
7 对家庭重要事情作决定时平等地发表意见	37.9	34.9	23.1	2.5	1.0	1.93
8 发生意见分歧时,相互谦让、妥协	31.1	35.6	28.3	3.9	0.9	2.08
9 即使在气头上也不说伤害家人的话,不做伤害家人的事	32.3	30.0	29.6	5.0	3.1	2.17
10 即使在气头上也不动手打人	44.2	22.8	20.5	5.0	7.2	2.08
11 家人习惯用语言或行为来表达相互关爱	29.1	35.6	27.5	5.5	1.8	2.15
12 尽量抽时间与家人一起共度时光	32.4	36.2	23.6	6.3	1.0	2.07
13 与家人在一起时常有轻松话题,感到很愉快	33.1	35.6	25.8	4.4	1.0	2.05
14 家庭生活不枯燥,常有一些小情调和新鲜感	23.1	31.6	33.3	9.7	1.9	2.35
15 家庭成员的个人选择会得到其他成员的尊重	31.1	37.2	27.9	2.7	0.9	2.05
16 家里的老规矩会根据新的情况作出改变	28.0	35.7	29.1	4.7	2.2	2.17
17 长辈能放下架子向小辈学习,或有错就改	26.5	30.1	32.2	8.5	2.6	2.31
18 遇到新问题新情况时,我们家能灵活应变	35.1	35.2	25.9	2.4	1.1	1.99
19 碰到困难和压力时,家人能相互帮助共渡难关	47.9	30.7	18.5	1.9	0.8	1.77
20 对家庭未来的大事,我们都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42.5	30.0	22.5	2.7	2.1	1.92
总均值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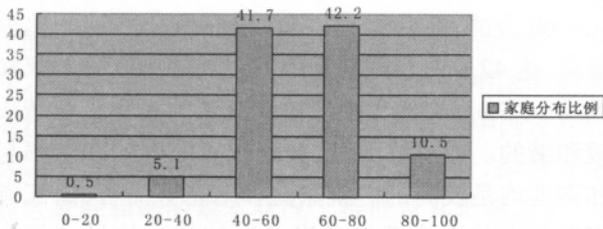


图 1 家庭和谐总体得分情况分布图 (单位: %)

人口和非户籍人口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上存在显著性差异,其具体表现为户籍人口的满意度均明显高于非户籍人口的满意度;而在家庭和谐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不存在户籍间的显著性差异。

3. 婚姻状况比较分析结果表明,不同婚姻状况

的被调查者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但在婚姻满意度和家庭和谐满意度上则差异显著。

进一步采用最小显著性差异 (LSD 法: Least-significant Difference) 进行分析 (见表 2) 后发现^①,第一,就婚姻满意度而言,初婚者的婚姻满意度显著高于再婚者,更显著高于离异者;再婚者的婚姻满意度显著高于离异者;丧偶者的婚姻满意度亦显著高于离异者。而从满意度均值^②分布亦佐证,初婚者的婚姻满意度最高(2.03),丧偶者次之(2.19),再婚者再次之(2.28),离异者的婚姻满意度最低(4.12)。第二,就家庭和谐满意度而言,初婚者、再婚者、丧偶者的家庭和谐满意度明显高于离异者。从满意度的均值分布看,离异者(2.41)的家庭和谐满意度明显低于初婚者(1.31)、再婚者(1.35)和

① 由于 LSD 法对均值的检验是两两比较,所呈现结果较多,为便于行文,本研究仅将两两比较中均值有显著差异的选取出来,表中未出现的即为两两比较中均值无显著差异者。以下有关 LSD 法分析的均同此处理。

② 以 1 为满意,2 为比较满意,3 为一般,4 为不太满意,5 为不满意。下同。

丧偶者(1.40)的家庭。即初婚者的家庭和谐满意度最高,离异者的家庭和谐满意度最低。

表 2 不同婚姻状况对婚姻满意度影响的多重比较结果 (LSD 法)

变量名	I 婚姻状况	J 婚姻状况	均值差 I-J	显著性 Sig.
婚姻满意度	初婚	再婚	-0.249*	.038
		离异	-2.091*	.000
	再婚	离异	-1.843*	.000
		丧偶	1.930*	.000

注:* 为在 0.05 水平上的显著性均值差。

4. 文化程度比较分析表明,不同文化程度的被调查者在家庭和谐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而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上其差异较为显著。

进一步采用最小显著性差异(LSD 法)进行分析表明,第一,就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而言,与文化程度的提高相伴随,被调查者对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也逐步上升。第二,就婚姻满意度而言,不同文化程度的被调查者之间在婚姻满意度上或多或少存在较显著的差异。其中,没上过学的人和本科及以上学历者,与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等各文化程度的被调查者之间都存在显著性差异(见表 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的婚姻满意度最高(均值为 1.78),没上过学的人的婚姻满意度最低(均值为 2.80),其他文化程度者之间的婚姻满意度差异不大。

5. 不同年龄者的比较分析表明,不同年龄层次的被调查者在婚姻满意度和家庭和谐满意度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而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则差异较为显著。

进一步采用最小显著性差异(LSD 法)进行分析后表明,第一,就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而言,46—

表 4 不同年龄对生活水平满意度影响的多重比较结果 (LSD 法)

变量名	I 年龄	J 年龄	均值差 I-J	显著性 Sig.
生活水平满意度	46—55 岁	26—35 岁	.211**	.003
		36—45 岁	.141*	.024

注:* 为显著性均值差。

表 3 不同文化程度对婚姻满意度影响的多重比较结果 (LSD 法)

变量名	I 学历	J 学历	均值差 I-J	显著性 Sig.
婚姻满意度	没上过学	小学	.645*	.012
		初中	.749**	.003
		高中/中专	.681**	.007
		大专	.739**	.004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本科及以上	1.015***	.000
		小学	-.370**	.002
		初中	-.267*	.011
		高中/中专	-.335**	.002
		大专	-.277*	.018

55 岁被调查者的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显著低于 26—35 岁和 36—45 岁的被调查者,其他年龄层次的被调查者之间则差异不大(见表 4)。

第二,就社区满意度而言,不同年龄层次的被调查者在社区满意度上或多或少存在较显著的差异(见表 5)。其中,处于 56—65 岁和 46—55 岁年龄层的被调查者的社区满意度最高(均值分别为 1.84 和 1.92),25 岁及以下被调查者的社区满意度最低(均值为 2.54)。

表 5 不同年龄层次对社区满意度影响的多重比较结果 (LSD 法)

变量名	I 年龄	J 年龄	均值差 I-J	显著性 sig.
社区满意度	56—65 岁	25 岁及以下	-.702**	.004
		26—35 岁	-.333***	.001
		36—45 岁	-.205**	.030
	46—55 岁	25 岁及以下	-.618**	.009
		26—35 岁	-.249***	.001
		36—45 岁	.497**	.034

注:* 为显著性均值差。

6. 不同在业状况者的比较分析表明,在业、不在业的被调查者在家庭和谐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没有明显的差异,而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上则差异明显。其中,与不在业者相比,在业者的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均较高。

7. 不同职业层次者^①的比较分析表明,不同职业层次的被调查者在家庭和谐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无显著性差异,而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上的差异则是明显的。

进一步采用最小显著性差异(LSD法)进行分析表明,第一,就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而言,职业上层与职业中层、下层被调查者之间的差异显著,职业中层与职业下层被调查者之间的差异显著,且均为逆差:前者的生活水平满意度均高于后者。这同时也揭示,生活水平满意度与职业层次呈正相关关系,即随着职业阶层的升降,被调查者的生活水平满意度也随之升降(见表6)。

第二,就婚姻满意度而言,处于职业下层的被调查者对于婚姻满意度明显低于职业上层和职业中层,而职业中层与上层间无显著性差异(见表7)。

8. 是否与配偶同住者的比较分析表明,在与配偶同住状况不同的被调查者之间,对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社区满意度上无显著性差异,而在婚姻满意度和家庭和谐满意度上则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表现为:与配偶不同住者相比,与配偶同住者的家庭生活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均较高。

9. 不同家庭同住人口^②者的比较分析表明,不同家庭同住人口的被调查者在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婚姻满意度、家庭和谐满意度、社区满意度上均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三、家庭和谐总体状况及影响因子分析

为探究对家庭和谐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因子及其对家庭和谐的影响力,本研究进一步对被调查者家庭和谐影响因素进行了因子分析。在提取因子前,首先进行KMO测验和巴特莱特球体检验,得KMO值为0.955,这说明各变量间的相关程度比较高,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巴特莱特球体检验的 χ^2 统计值的显著性概率为0.000,小于0.01,球形假设被拒绝,这同样说明各变量具有相关性,适宜进行因子分析。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有关中国社会阶层的研究,将中国目前的社会阶层分为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业人员、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失业半失业者这十大阶层。其中,前三者属社会上层,中间三者属社会中层,后四者属社会下层(参见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参照此分层法,本研究对被调查者的职业进行合并分类后,将职业层次分为三类:上层、中层、下层。其中,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员为上层;民企/外企公司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业者、居/村委会干部为中层;工人、商业服务业人员、下岗/待业人员、农(牧、渔)民、农民工等为下层。

② 家庭同住人口分为3类:3人及以下、4—7人、8人及以上。

表6 不同职业层次对生活水平满意度影响的多重比较结果(LSD法)

变量名	I 职业	J 职业	均值差 I-J	显著性 Sig.
生活水平满意度	职业上层	职业中层	-.133*	.036
		职业下层	-.458***	.000
	职业中层	职业下层	-.325***	.000

表7 不同职业层次对婚姻满意度影响的多重比较结果(LSD法)

变量名	I 职业	J 职业	均值差 I-J	显著性 Sig.
婚姻满意度	职业下层	职业上层	.211***	.001
		职业中层	.154**	.007

接着,使用主成分法进行因子分析。本研究利用最大变异数法直交转轴,从原始量表中提取了四个特征根大于1的因子。这四个因子共解释总体方差70.839%的变异,超过50%。由此,本研究认为这四大因子能够解释大部分变量,概括绝大部分信息,为影响浙江省家庭和谐的四大基本因子(见表8)。

可见,因子结构清晰,具有较好的解释能力。结合各因子的解释变量,并参考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以各因子所包含项目的内容作为命名依据,本研究分别将这四个因子命名为: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处理力。其中,家庭凝聚力是指激发和引导人们建立更令人满意的家庭关系的家庭合力。其主要内容有:承担义务、尊重和情感、积极的交流、共度欢乐时光、精神健康和有效地处理压力和危机等。^[2]家庭亲密度是指家庭成员间的情感联系的紧密性和关切性,包括各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交流、沟通、相互支持、观念相近以及行为的相互关联等。家庭适应力即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相对于家庭处境和家庭不同发展阶段出现的问题而进行相应改变的能力。家庭冲突处理力即在家庭产生矛盾和冲突时,家庭成员及相互之间的解决能力

表 8 家庭总体和谐程度的因子分析结果

家庭关系现状描述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因子 4
1 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信任		.815		
2 尊敬、赡养、照顾老人		.783		
3 夫妻之间相互体谅		.812		
4 为家庭所付出的辛劳能得到肯定和赞扬		.728		
5 能够察觉家人的情绪变化并给予关心		.475		
6 家人都能公平合理地分担家庭责任		.477		
7 对家庭重要事情作决定时平等地发表意见				.465
8 发生意见分歧时,相互谦让、妥协				.546
9 即使在气头上也不说伤害家人的话,不做伤害家人的事				.763
10 即使在气头上也不动手打人				.852
11 家人习惯用语言或行为来表达相互关爱	.673			
12 尽量抽时间与家人一起共度时光	.743			
13 与家人在一起时常有轻松话题,感到很愉快	.656			
14 家庭生活不枯燥,常有一些小情调和新鲜感	.726			
15 家庭成员的个人选择会得到其他成员的尊重	.582			
16 家里的老规矩会根据新的情况作出改变	.610			
17 长辈能放下架子向小辈学习,或有错就该	.659			
18 当家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时,能灵活应变			.710	
19 碰到困难和压力时,家人能相互帮助共渡难关			.793	
20 对家庭未来的大事,都能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802	
新因子命名	家庭凝聚力	家庭亲密度	家庭适应力	家庭冲突处理力
解释量(70.839%)	23.059	19.463	15.144	13.173

和方式的适宜性。

以上分析表明,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处理力是对家庭和谐及其程度产生重大影响作用的四大关键因子。从因子解释量来看,这四大因子对家庭和谐及其程度的影响力排序为: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处理力,即对家庭和谐的影响力而言,在家庭和谐的整体建构力中,四大因子的影响力由强到弱依次为: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解决力。

进一步对目前浙江家庭和谐各因子得分进行计算,被调查者家庭的家庭凝聚力得分为 2.16,家庭亲密度的得分为 1.85,家庭适应力的得分为 1.89,家庭冲突处理力的得分为 2.07。这表明浙江省家庭的家庭亲密度得分最高,家庭适应力次之,家庭冲突处理力第三,而家庭凝聚力则相对较低。由

于家庭凝聚力在家庭和谐整体结构中的影响力最强,这也从一定程度上提示目前浙江家庭的凝聚力有较大的不足。

四、结论

1. 从作为家庭和谐基础的满意状况看,绝大多数浙江居民在家庭生活水平、婚姻状况、家庭和谐状况、社区等方面都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这表明,浙江居民在家庭生活水平、婚姻、家庭和谐、社区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满意率和满意度。浙江省家庭和谐程度总体得分为 80.2 分,总体和谐率和和谐度具有较高水平。就家庭和谐态势而言,浙江家庭和谐状况满意率和满意度的构成均呈“两头低、中间高”的纺锤形,即绝大多数人的满意率和满意度为中等水平——比较满意率较高,比较满意度较强。

2. 就显著性差异的分布看,浙江省家庭的生活

水平满意度在户籍、年龄、有无工作、婚姻状况和家庭同住人口上存在显著差异；婚姻满意度在户籍、婚姻状况、学历、职业层次、有无工作、是否与配偶同住上存在显著差异；家庭和谐满意度在婚姻状况、是否与配偶同住上存在显著差异；社区满意度在各年龄层次的被调查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对满意度的分层分析表明：(1)就性别特征而言，男女两性间均无显著差异；(2)就户籍特征而言，非户籍人口的家庭生活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均低于户籍人口；(3)就婚姻特征而言，离异者的婚姻满意度和家庭和谐满意度最低，丧偶者次之，再婚者第三；(4)就文化程度特征而言，没上过学者的家庭生活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最低，小学者次之；(5)就年龄特征而言，46—55岁者的家庭生活满意度最低，25岁及以下者对社区的满意度最低；(6)就在业状况特征而言，不在业者的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较低；(7)就职业特征而言，职业下层者对家庭生活水平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均为最低；(8)在配偶同住状况层面，与配偶不同住者的家庭生活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均较低；(9)在家庭同住人口状况层面，家庭同住人口不同者之间无显著差异。

3. 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处理力是对家庭和谐及其程度产生重大影

响作用的四大关键因子。而从浙江省家庭的现状看，家庭亲密度最高，家庭适应力次之，家庭冲突解决力第三，家庭凝聚力则相对较低。

浙江省是中国发达地区中具有代表性的省份，有关浙江和谐家庭研究的结果提示，目前，在经济发达地区推进和谐家庭建设必须关注：首先，将非户籍人口、离异丧偶再婚者、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46—55岁的中年人、不在业者、处于职业下层者、不与配偶同住者等这七类人群作为和谐家庭内部建设的重点关切人群；年龄在25岁以下者作为和谐家庭外部建设重点关切人群是十分必要的。其次，文化程度、职业层次与家庭生活满意度、婚姻满意度呈正相关性，因此，提高文化程度和职业层次在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最后，提升家庭凝聚力、家庭亲密度、家庭适应力和家庭冲突处理力等方面很有必要，而其中提升家庭凝聚力更应成为和谐家庭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

【参考文献】

- [1] 王金玲. 新农村建设：改变农村传统性别制度的新契机[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9, (3).
- [2] Stinnett, N., & DeFrain, J.. Secrets of Strong Families[M]. Boston: Little Brown, 1985.

Conditions, Featur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amily Harmony in Developed Areas

—A Case Study of Zhejiang Province

WANG Jinling, JIANG Jiajiang and GAO Xueyu

Abstract: Taking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conditions and features of family harmony in developed areas. In its analysis of family harmony,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four significant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family harmony: cohesion, intimacy, adaptability and conflict handling.

Key words: family harmony; satisfaction; factor analysis

责任编辑 张艳玲